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缓缴 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18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2022年9月28日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29号）。现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明确如下。

一、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促进经济回稳向上、加大纾困力度、稳定市场主体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充分认识缓缴政策对减轻企业负担、提振企业信心、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意义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

二、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动配合财政部门，严格按照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，认真对照政策要求，督促执收部门加强管理，建立缓缴台账，确保政策落实落细。

三、各地要积极对接财政部门，掌握本地缓缴政策落实情况

况，主动发掘典型案例，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委（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处）。

附件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的公告



附件

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